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在浙江杭州解放路 89 号大华星河商务大厦 6 楼杭州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的方式全部发出并确认。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叶洋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拟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319,470,32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3,894,065.60 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54.12%，余额 54,164,313.52 元结转下一年度。

五、《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方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 2、独立董事年津贴为每人每年七万元人民币（税后）。
- 3、董事长报酬按总经理报酬的 1.2 倍确定。
- 4、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 5、负责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年薪加经营目标责任奖组成。具体考核办法按公司《2007 年度经营目标及激励考核办法》执行。
- 6、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年薪为基数并根据当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比例在年终考核调整。

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

七、《关于 200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0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007 年度的审计服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007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与其签订 2007 年度聘用合同。

2006 年度公司需支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包括交通、食宿等费用）。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后：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九、《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修改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修改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修改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关于投资设立上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与控股子公司上海博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佳投资”)

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投资”）。

拟设立的腾达投资注册在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博佳投资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腾达投资的经营范围是：产业投资及衍生业务、并购、财务顾问、不良资产处置、资产重组等。

十五、《关于投资设立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合肥市场，承接更多的工程施工项目，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决定出资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腾达合肥公司”）。

拟设立的腾达合肥公司注册在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腾达合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市政、公路、土建、轨道交通等。

十六、《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董事、监事 2007 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方案》

7、《关于 200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0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三) 出席会议人员

1、2007年4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法律顾问。

(四)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2007年4月24日9:00—16:00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五楼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邮政编码：318050

联系人：杨九如

联系电话：0576-2522527

传真：0576-2522555

(五) 其他事宜

-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及回执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时间：

回 执

会议名称：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时间：20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股东名称：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盖章）：

2007 年 月 日

注：1、2007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2、报名截止日期：2007 年 4 月 24 日 16：00。

3、请将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随本回执附上。

董事会议事规则 (草案)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具体决策权限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 本条所指的重大交易包括：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 债权、债务重组；
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1. 本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 本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权限，以现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标准执行。

(五) 董事会对对外担保的具体审批权限，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为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董事长的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公司发生上条所指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并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八) 签署或指定委托代理人签署日常经营合同；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

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

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总经理工作细则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行政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免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等若干人。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组成公司总经理班子。总经理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指挥和运作中心。

第五条 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理在其他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总经理在本公司领薪。

第六条 总经理及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七条 总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企业、投资者和职工的利益；
- (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十年以上经营管理经验，熟悉生产经营业务和有关经济法规，胜任经营管理；
- (3) 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知人善任，密切联系群众，有民主作风、实

干精神和开拓意识；

(4) 年富力强，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

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的任职资格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其他人员。

第九条 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于二个月前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待董事会批准后离任。如果在不利于公司的时候辞职和在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辞职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总经理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应于收到总经理辞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正式批复。

第十一条 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提出辞职，需向总经理提交辞职报告，由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总经理离任必须进行离职审计。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为年度报告的编制提交业务报告或接受董事会授权在股东大会上作公司业务报告；

(3) 拟定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现计划、方案的主要措施；

(4)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7)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当于这一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 (9)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 (10)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惩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11)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 (12) 管理或指导、协调分、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工作；
- (13)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

第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负责市场开发、项目执行等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 （一）副总经理就其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作的，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 （二）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提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三）副总经理根据业绩和表现，可以提请公司总经理解聘或聘任自己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一般管理人员和员工；
- （四）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总经理必须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令、法规，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决议，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原则，处理好与关联企业的关系。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充分依靠职工群众，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努力抓好经营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全面完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确保公司持续发展，促进公司资产增值。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做到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

第二十六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外，总经理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除非公司已将该信息合法披露）。非经授权，总经理没有对外披露公司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总经理不得到其他公司兼职，自行到其他公司兼职的其收入归公司所有，并由董事会制止其兼职行为和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律、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违反以上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下列问题由总经理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 (1) 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现计划、方案的主要措施；
- (2) 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惩罚方案；

- (3) 提出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4)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5) 公司有关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修订和废除;
- (6)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草拟的其他重要方案;
- (7) 总经理认为必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第三十一条 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主动、积极、有效地行使总经理赋予的职权，对分管工作负主要责任。本条例有关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

第五章 总经理的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制订具体的管理规章，对公司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各司其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班子分工由总经理做出决定，并下文明确。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班子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紧密配合，相互支持。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问题，可临机处置，但事后应相互通气，并向总经理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室、分公司等分别按各自的职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进行专业归口管理和协调工作，部、室行政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根据需要提出缩编或扩编职能部门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分、子公司行政负责人应定期向总经理报告所在部门的经营管理情况，总经理有对公司所属分、子公司管理或指导、协调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总经理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由经理班子成员牵头负责的非建制

的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对专项工作和有关事务进行协调、研究和处理。

第六章 总经理议事规则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的议事项项：

- (1) 本条例第十三条中所规定的各项事项；
- (2) 董事会决定需由总经理提出的提案；
- (3) 有关日常经营、管理、科研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和业务事项；
- (4)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 (5) 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上述所有事项经过总经理议事会议充分讨论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第四十三条 参加会议人员（除列席人员和记录员外）在总经理就某一议事项作出决定前，有客观、准确、真实地向总经理反映情况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有关重大管理制度和规章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总经理议事会议应作记录，记录应载明以下事项：

- (1) 会议名称、次数、时间、地点；
- (2) 主持人、出席、列席、记录人员之姓名；
- (3) 报告事项之案由及决定；
- (4) 讨论事项之案由、讨论情况及决定；
- (5) 出席人员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议事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指定人担任记录员，总经理办公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总经理议事会议会议记录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十七条 为协调工作，提高议事效率，总经理秉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建立以下总经理议事会议制度：

(1)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总经理议事会议。总经理议事会议由总经理办公室发出书面通知，总经理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必要时可扩大至有关部室负责人参加，讨论和研究本条例第四十一条中规定的各项议事事项。

(2) 每月召开一次公司行政例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班子成员、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参加，通报上月公司经营管理等计划的执行情况，对今后工作提出要求。

第四十八条 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由有关经理班子成员负责的专业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会议，定期召开会议协调处理有关工作。经理班子成员根据需要可召开本系统的工作例会。

第七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1)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2) 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3) 可能依法负有的赔偿责任；
- (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5) 重大行政处罚等；
- (6)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设备事故、质量事故及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董事会提交《总经理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市场开发情况及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负责答复监事会的质询。

第五十六条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八章 总经理的奖惩

第五十七条 总经理的薪酬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总经理在经营管理中，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和经济效益做出贡献，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利润等指标，应得到奖励，总经理因经营管理不善未完成年度经营指标由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罚。具体奖惩办法另定。

第五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的决定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公司的实际，导致总经理无法正常进行生产经营管理，造成总经理不能完成年度利润指标，总经理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条 总经理及总经理班子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总经理拟定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董事会。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草案)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的制定目的在于完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商事活动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所言之关联交易系指股份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者义务的行为，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对价的移转行为。

第四条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第六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对关联方的判断应从其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和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 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构成关联交易:

1、生产经营交易: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 销售产品、商品;

(3) 各种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4) 提供、接受劳务;

(5) 代理;

(6) 协议或非协议许可;

2、资产交易:

(1) 有形、无形资产的买卖;

(2) 租赁;

(3) 收购兼并;

(4) 出让或受让股权;

(5) 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转移;

3、投资:

(1) 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或开发项目;

(2) 提供资金或资源;

4、债务: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 代表本公司或者由本公司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3) 担保;

5、其他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本公司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

第十一条 本公司违背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此可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讨论。

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并告知监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议。

第十三条 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向股东大会报告义务，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股东大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一) 本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五条标准的, 分别适用该条各项的规定。

(二) 本公司进行前款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 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第十五条各项的规定。

(三) 已经按照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

(一)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三) 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十八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包括：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
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二) 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 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3.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

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本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实行按照相关法规及本制度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本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 (四)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

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第9.13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包括截止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上交所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者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视同公司行为, 适用本制度规定; 本公司参股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的数额, 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文件,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 若有冲突, 应予调整。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 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独立董事制度

(草案)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一）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独立董事不得在 5 家以上(不包括 5 家)上市公司同时兼任独立董事。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前向所有股东通知上述内容。

第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同时将材料报送浙江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该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缩小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须将有关情况向所有股东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
- 2、公司被管理层、员工收购或被要约收购;

- 3、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5、就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会会相关规定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发表独立意见；
- 6、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7、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七条 公司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予以存档保留，并公告独立董事就需要披露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予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该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条 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再给予独立董事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凡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因变更与本制度发生矛盾时，应及时进行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解释。本制度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办理。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遵循“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条 公司指定的刊载信息披露文件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披露信息主要包括：

（一）、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并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1、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4）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6) 董事会报告；
-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9)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 财务会计报告；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临时报告。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五)、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八)、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公司以司务会议通报重大事项并制定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三)、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四)、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五)、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长审核签字；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司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以布；

5、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

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十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十七条 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处罚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公司提供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 责令改正；
- (二)、 监管谈话；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 (五)、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六)、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罚款。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四十条 公司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未依法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第四十二条 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处罚。

第四十三条 公司编制、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媒体传播公司信息不真实、不客观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处罚。

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七条处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各部门、各附属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而未报告，造成公司因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